

For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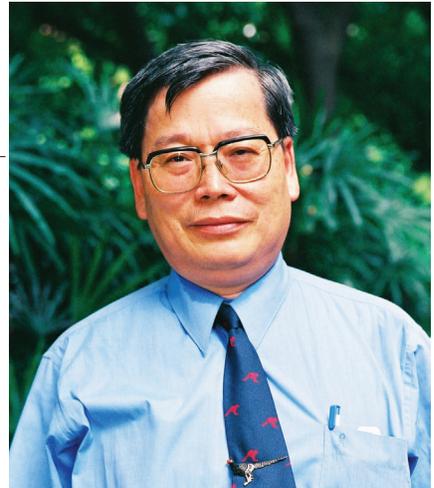
局長序

回顧民國93年是我國國土復育重要的一年，對林務局來說也是重要的一年。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自93年1月31日起，原農委會林業處森林科及保育科業務，交由本局辦理，本局頓時業務量大增，其業務由國有林之管理，擴大為林業及保育主管機關，且由執行機關轉型為林業及保育政策擬定及執行之機關。但因員額未隨同業務移撥，為因應此改變，我們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保育組以辦理保育科業務；森林科業務則併入相關組。由於全體同仁之努力，短期內已將業務銜接上。

為守護國家森林自然資源，有效遏止盜伐、濫墾及盜獵野生動物，經本局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終於奉院核定於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成員計178名，分為8個分隊，配置於8個林區管理處。從此，具有司法警察權之警察與具森林專業之林業人員，通力合作，共同擔任森林及自然保育的守護者。

近年來，世界各國相繼體認運用民間資金、資源與效率，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公共建設之必要性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蔚為潮流。為因應國人休閒旅遊之需要及提昇遊憩品質，本局積極推動森林遊樂區內有償性之餐飲住宿等服務設施開放民間投資經營，期引進民間資金、企業經營理念與管理能力，提升森林遊樂區之經營效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阿里山賓館案」及「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富源森林遊樂區案」，分別於92年12月及93年04月完成與民間機構簽訂契約，並經參選93年第三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之評選，因辦理績效卓著，雙雙榮獲政府機關團隊獎優等之殊榮。

在這注重行銷的年代，年報的發行是行銷的一個好方法，利用年報回顧93年豐收的一年，同時我們也應及早計畫未來。仁德願藉此年報向社會大眾說明林務局經營理念及成果，期盼國人多了解林業，也多給林務局鼓勵及指教，共同促進台灣林業及保育工作永續發展，讓福爾摩沙之美麗森林永遠長存。



局長 顏仁德 謹誌